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 35 路 3 號 B1(本公司地下室)

一、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

二、上述財務報表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次盈餘分派擬提撥新台幣72,177,935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發生變動，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實際作業需求及「公司法」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修訂之「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要，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檢附「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以上事項，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1條，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16,533,805元發放現金，每股擬發放新台幣3元。本次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二、本次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發放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發放現金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以上事項，提請 承認

決議：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含三席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將於110年11月22日屆滿，配合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提請於今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設董事七至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本屆改選擬設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另本公司依章程第十三條之2條規定，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董事名額均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對被提名人資格予以審查後，資格符

合者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資格符合者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新選任董事任期自110年6月25日起至113年6月24日止，任期三年。

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 擬提請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禁業限制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 議：